试从《温病条辨》探析吴瑭的唯物辩证观

安徽中医学院临床一系(合肥 224000) 余 真

关键词 吴瑭 辩证观 伤寒温病 温热湿热

以实践为基础,发展的、全面的,从诸事物的本质联系来看待一切,这就是唯物辩证观。笔者认为,尽管《温病条辨》中某些论述有失片面,但吴瑭的唯物辩证观仍占主流,现就吴瑭在本书中对伤寒与温病、温热与湿热、燥气大纲的论述,予以剖析。

1 区别对待伤寒温病,强调二者辩证统一

急性外感热病的辨证论治,存在着伤寒与温病 这一对矛盾。吴氏认为二者既是对立的;又是统一 的。既要区别对待:又不可各立门户。

「区别对待伤寒温病。吴氏认为,伤寒与温病致病因素、邪袭部位、传变途径、病理机制、治疗原则均不相同,必须严格区别。寒邪自皮毛而入,自下而上,首遏足太阳经中阳气,始太阳终厥阴,以足经为主;温邪由口鼻而入,自上而下,首遏手太阴中阴气,始上焦终下焦,以手经为主。寒为阴邪,阴盛伤人之阳,故喜辛温、甘温,苦热以救其阳;温为阳邪、阳盛必伤阴,故喜辛凉、甘凉、甘咸以救其阴。伤寒一书,始终以救阳气为主,本论始终以救阴精为主。

復寒与温是辨证统一的。伤寒与温病虽有区别,却又是辨证统一的。吴氏从以下三点进行了阐述:其一,寒温侵袭的对象一致,传变途径有统一基础。吴氏认为,所谓伤寒传足不传手是错误的,一人不能分两截,伤寒以足经为主,未始不关手经;温病以手经为主,未始不关足经。其二,寒温可相互转化,治疗亦随之变通。《伤寒论》之麻桂、姜附,治寒之胜气,治寒之正化,治寒之本病;白虎承气治寒之度气,温寒之对化,治寒之标病。即谓麻桂治表寒;姜附治里寒,乃伤寒证治常规。由于太阳本寒标热,对化为火,故当表寒转化为里热时,又当用白虎承气,辛凉苦寒,清之下之了。那么温病呢?吴氏提出,不仅寒邪致病有正化之常和对化之变,余气俱可

以此类推。可见温邪为患,以热证,清热救阴为其 常: 以寒证, 散寒温阳为其变, 此可从吴氏论温病的 调理大要中窥其一斑。吴氏言, 温病后一以养阴为 主, 故本论中焦篇列益胃、增液、清燥等方, 下焦篇列 复脉、三甲、五汁等复阴之法, 乃热病调理之常: 但间 有阳气素虚体质, 热病一退即露旧亏, 或误用过用凉 药,此时又不可固执养阴而灭其阳火,故下焦篇又列 建中、半夏、桂枝等法复阳。 其三,阴阳失衡,是寒温 统一的病理基础,各救其偏以臻于平,是二者共同治 疗目的。吴氏言、火统风热暑为阳、水统燥湿寒为 阴, 天地运行此阴阳, 人亦与之相应。天地与人身阴 阳均和平,则无病;天地与人身阴阳一有所偏,即为 病。偏于火者,病温病热;偏于水者,病情病寒,此水 火两大法门之变,各当救其偏以抵于平和,不能暗合 道妙, 岂可各立门户, 专主一家之论! 基于以上认 识,吴氏提出,仲景一书原为伤寒而著,对温、暑、湿 病偶尔及之: 本论以温热为主, 也类及四时杂感, 诚 能合二书细心体察, 自无难识之证。可见合寒温为 一,实乃吴氏初衷。

2 把握矛盾共性个性, 辨析论治温热湿热

吴氏认为,温热和湿热两大类温病,既有共性; 又各具特点,必须辨证地认识和治疗。

一辨证地认识温热和湿热。吴氏在上焦篇暑温第一条自注:温盛为热,热极湿动,上热下湿,人居其中而暑成矣!若纯热不兼湿,仍归前条温热例。所谓温热例,即指风温、温热、温疫、温毒、冬温之类温热类温病。那么湿热类温病包括哪些呢?吴氏提出,暑必兼湿偏于暑者之热为暑温;偏于暑之湿者为湿温,长夏受暑过夏而发为伏暑,可见暑湿、湿温、伏暑皆本于暑,既有热,又有湿,为湿热类温病。从上述可见,纯热不兼湿,是温热病的特点,挟湿为患,是湿热病的特殊矛盾。那么温热和湿热有无共同之处,

呢?吴氏又言,温者火之气,暑者火之极,暑与温流

虽异源则同,二者皆源于火,不同于伤寒源于水,这就是温热和湿热病的共同之处。

④辨证地治疗温热和湿热。尽管吴氏所言"暑 必兼湿"与实际不尽相符,但他据温病挟湿与否,将 其分为温热、湿热两大类则是客观的。 吴氏进一步 提出两类温病治则: 温病之不兼湿者, 忌刚喜柔: 温 病之兼湿者,忌柔喜刚。所谓刚,即指辛温、辛热、苦 寒、淡渗之类药: 所谓柔, 即指甘寒、咸寒、甘润、酸甘 之类药。吴氏阐述如下:第一,温病(指温热类,以下 同) 最忌辛温, 暑病不忌者, 以暑必兼湿, 湿为阴邪, 非温不解,湿温病中,不惟不忌辛温,且用辛热。第 二. 温病 小便不利. 淡渗不可与也. 忌五苓、八正辈。 为什么? 因温病有余于火而不足于水,惟以滋水泻 火为急务,不可再以淡渗动阳而燥津,但暑温湿温不 在此列。第三, 温病燥热, 不可纯用苦寒, 因苦寒虽 能降火,又易化燥伤津。吴氏干用芩、连、柏方中,常 用甘寒监制,如冬地三黄汤类。然湿温暑温不惟不 忌芩连, 乃重用之, 欲其化燥祛湿。汪廷珍按: "温热 虑涸其阴,湿温虑虚其阳",此也是吴氏提出温热喜 柔、湿热忌柔的依据。 因柔药用于温热, 既可滋阴, 又可清热: 若用于湿热, 难免碍湿, 不可伤阳。总之, 吴氏考虑到温热伤阴尤速,湿为湿热的主要矛盾方 面, 再结合刚药柔药作用的二重性, 提出了上述治 则。但矛盾是可以转化的,吴氏又提出,温病不兼湿 者, 若愈后胃阳不复, 或过用苦寒致伤胃阳, 亦"间有 少用刚者": 温病兼湿者, 湿退热存之际, "乌得不用

柔哉"。这是吴氏据证变治亦变而拟定的治则, 体现治温用药的辨证观。

3 洞悉事物区别联系,揭示燥气为病大纲

吴氏据《内经》五运六气说及前贤之论,采沈目南《医征》论"燥"之议,参合经验所得,揭示燥气大纲:"秋燥之气,轻则为燥,重则为寒,化气为湿,复气为火"。阐述如下:

其一,从秋分之后,小雪之前,阳明燥金凉气司令,提出燥气近于寒,而统于寒,但较冬之寒气平和,其性属凉,谓之次寒,其为病与寒同类,但不可与空病相混。秋感燥之本气为病,证情较轻,乃为凉燥;寒及燥之胜气,寒水乃燥金之子,母病乃子,燥气寒化则病重。其二,燥属金,金胜克木,木之子为少阳相火,在木受金克的情况下,火气便要来复,出现了燥热干燥之证,乃燥之复气为病,为温燥。其三,阳明从中,阳明中气为湿土,湿土为燥金之母,故燥可从湿化。初秋,燥气不盛,长夏湿土之气又流行未尽,常见暑湿踞于内,新凉燥气束于外,或湿证未已,燥证复起的错杂之候。季秋,燥气未尽,寒水始盛,故燥常与寒湿挟杂为患。

总之, 吴氏主要从五运六气的变动规律来论述燥气为病与寒、湿、火之间的区别、联系、转化和挟杂, 但天人是相应的, 人身乃一小天地, 吴氏所述也包含着患者体质对燥气为患的病机影响, 二者均体现了吴氏的唯物辩证观。

(收稿日期 2000-02-29)

大学中专招生及新版书信息

本校是经省教委批准的一所综合性大学,以培养高级和中级实用型人才为办学宗旨,每年的春秋季面向社会招收全日制住读生及业余函授生,层次分为本科、大专及中专。专业设置:临床医学、中医、口腔学、护理学、药学、医学影像、医学检验、经济管理、计算机应用、法律、英语、公关文秘、市场营销、会计、旅游管理、工艺美术、服装、电子、国际贸易、金融、行政管理……。

本校环境幽雅, 设施齐全, 学习结束考试合格, 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, 可解决农转非户口, 安置就业。 欲报名者请来信, 并随信夹寄 3 元资料费, 索取彩印招生简章(为 防途中遗 失, 来信 请挂号)。 并且我校计 划在全国各地设招生代办点, 待遇优; 也接洽有关人员及单位搞联合办学, 有意者可来函来电洽谈。

另:我校办书社经销十几家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医药类书六千多种,分中医、西医、中西医结合、药学、护理、医教材(成人及自考、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用书等),中青年及中学生读物八千多种,分中外名著、科普、科幻、武侠、文娱体育、音乐、校园小说、言情小说、美术、摄影、集邮、高考、中考、自考,初、高中生文化辅导书等,并备有详细说明及价格目录,来信夹寄2元索取目录,也欢迎有关人员加盟搞联销。信寄:湖南长沙国庆新村5片1栋南洋学院及电大招生办108室 孙武平主任或张柳丽老师收。邮编:410008 电话:0731 – 4496486 手机:013607431435 本广告常年有效!(湘教社证字010050081号)